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根據2025年9月3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3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三節 獨立董事.....	3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3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8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節 通知.....	55
	第二節 公告.....	57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61
第十一章	附則.....	6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和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劍橋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變更設立，上海劍橋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12年7月6日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8585112XY。

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10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446.7889萬股，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CIG SHANGHAI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8幢501室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與公司董事長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聚焦AI應用的網絡解決方案；深耕高速光通信模塊、AI互聯與智能終端設備，推進自主研發與垂直整合，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價值產品與服務，並與合作夥伴共建開放、可持續的全球生態體系。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設計、製作計算機和通信軟件，計算機和通信網絡設備維護；生產光纖交換機等電信終端設備（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的產品的維修和再製造業務；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通訊設備批發，通信設備製造（除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生產），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出資方式和時間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	28.9101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康宜橋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4,179,200	18.9056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康桂橋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538,375	3.3845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上海康梧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1,475	1.0153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康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6,528,600	8.7048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	6.7689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杭州安豐和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89,850	7.7198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盛萬投資有限公司	1,015,725	1.3543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天津盛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74,000	3.4320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天津盛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5,725	1.3543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建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640,975	3.5213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杭州安豐領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2,625	1.0835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煙台建信藍色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29,675	0.5729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江蘇高投成長價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78,775	6.7717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金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742,600	3.6568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上海仲贏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33,150	2.8442	淨資產 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以前
合計	75,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二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公司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有權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益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護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權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的。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且達到如下標準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本條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除外)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而調整。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股票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要求的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以及應當披露的其他詳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單位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單位股票賬戶卡（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以及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股東為香港地區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過半數的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並由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公司回購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實行差額選舉候選人的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人數。

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七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同意該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開始。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應當包括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辭職有關情況。

第一百零七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和人數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的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審議，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書面通知、發送電子郵件、發傳真件、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董事本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7個工作日內，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應提供審議議題具體內容等與會議相關的足夠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現場結合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委託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董事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本人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並簽署書面意見，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備其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即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屆期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提名委員會

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 (三)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四) 除國家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公開說明免職原因；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定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願職或者不能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 (五) 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七)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
-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九)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十一)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戰略規劃充分考慮ESG因素，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業務戰略的有機融合；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從ESG角度評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潛在影響；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資產優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分析其對公司ESG績效的影響；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規劃質量、進展達成負責檢審和督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與整體戰略發展的有機融入，定期評估公司ESG工作的成效，提出改進建議；
- (五) 組織開展公司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評估工作，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監測和預警，研究確定公司ESG實質性議題清單，並根據內外環境變化進行動態調整；
- (六) 審核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戰略目標與實際執行情況的契合度，評估報告內容對公司ESG工作重點和成果的反映程度，對報告中數據的可靠性和指標計算的合理性進行審查，確保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 (七) 指導和監督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的溝通機制建設，制定利益相關方參與公司ESG事務的策略和計劃，定期評估利益相關方對公司ESG工作的反饋和期望，並將其納入公司ESG戰略和決策的考量因素；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且涉及ESG因素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總經理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察，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檢討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九)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為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日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及／或呈交予股東。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1、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

一般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按照前述規定執行。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

- (1) 財務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 (3)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4)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5)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包括10%）的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2、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情況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資金需求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

- (五)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提出，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實有必要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八)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股利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及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如有），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傳真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具體標準見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董事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以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包括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認定的關聯(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公司章程》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連)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四) 《公司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公司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需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